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基金字[2004]124号

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

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的申请》（长证字[2004]031号）及有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》（证监基金字[2000]73号）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。

二、在开展此项业务时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加强风

险防范，严格管理销售行为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

主题词：基金 代销 批复

抄送：深圳证监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

分送：会领导
办公厅、机构部、基金部、存档

证监会办公厅

2004年8月23日印发

打字：赵旭彪

校对：巫克力

共印 20 份